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2月1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新能源”)拟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沁阳市成立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

5、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

6、法定代表人:闫明

7、公司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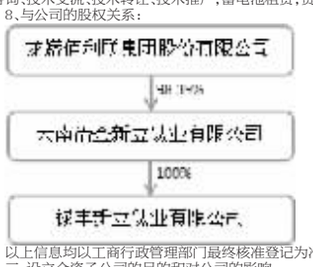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的设立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2月1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已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新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借款仅用于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

4、法定代表:刘红星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钛铁矿的采选;海绵钛、钛白粉、氯化镁、工业硫酸、盐酸、二氯氧钛、次氯酸钠、氯化钠、氯化钙、钛合金、钛材、钛粉、四氯化钛的生产及销售;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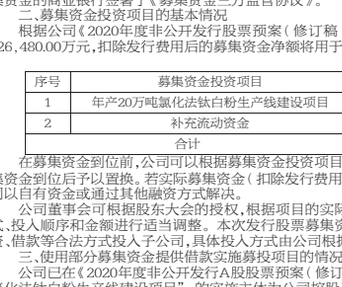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禄丰新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提供借款,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8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786.67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6,753.0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16,786.67	16,753.0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753.0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8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786.67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6,753.0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16,786.67	16,753.0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753.0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马晓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马晓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晓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马晓伟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马晓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晓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4,650,000	2.82%	0.30%	2018.9.10	2021.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4%	0.03%	2019.7.22		
		600,000	0.36%	0.04%	2019.8.6		
合 计		5,650,000	3.43%	0.3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64,678,734	10.57%	146,590,203	140,940,203	85.58%	9.05%	140,940,203	100%	23,738,531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失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132,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于2020年12月20日10时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止期间(竞价期与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网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33/13)。根据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变卖结果,本次变卖失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上述司法变卖的股份数量为132,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本次司法变卖失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詹伟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詹伟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詹伟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伟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詹伟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詹伟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詹伟哉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78,663,756股(含1,378,663,7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

综合考虑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因素,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针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建设规划与时间计划高质量完成,全面推动公司重大产业战略优化布局的落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